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 的 2026 年度新村乡公益林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新村乡公益林养护项目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 人，营业收入为674.19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4.6604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说明：根据财库（2020）46 号、沪财采【2022】10 号通知，在磋商时对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%的扣除，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计分（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）。

属于中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本项目具体扣除约定详见响应方须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。